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
实收情况验证报告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0 日止

募集资金实收情况验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5905 号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对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0日止，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所募集资金的实收情况进行审验。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协议、章程的要求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并取得募集资金，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证资料，保护募集资金的安全、完整是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所募集资金的实收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参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根据贵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947号）核准，贵公司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不超过1,550万股优先股股票，采用分次发行方式，首次发行不少于775万股。本次发行为首次发行，发行数量8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0元，面值总额80,000万元。

经我们审验，截至2019年12月30日止，贵公司收到本次优先股发行募集资金人民币790,500,000.00元（人民币柒亿玖仟零伍拾万元整）（已扣除承销费用、保荐费用等发行费用人民币9,500,000.00元），已于2019年12月30日汇入贵公司在内蒙古银行呼和浩特车站支行开立的账号为861511101421000728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所有募集资金均以人民币形式汇入该账户。

同时，我们注意到，截至2019年12月30日止，上述实收募集资金尚未扣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1,650,000.00元（人民币壹佰陆拾伍万元整）（其中人民币750,000.00元尚未予以支付），实收募集资金扣除该等发行费用后，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88,850,000.00元（人民币柒亿捌仟捌佰捌拾伍万元整）。

本资金验证报告仅供贵公司向有关监管机构报告截至2019年12月30日止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的实收情况时使用,不应被任何其他人士所依赖用于任何其他目的。并且本资金验证报告不应被视为是对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后的资金情况作出的任何保证。贵公司与其他第三方因使用本资金验证报告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资金验证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

- 1、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实收情况明细表
- 2、资金验证事项说明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附件 1

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2019年12月30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名称	币种	认购金额	实际募集金额
非公开优先股股东	人民币	800,000,000.00	800,000,000.00
合计		800,000,000.00	800,000,000.00

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实收情况表已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获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确认。

资金验证事项说明

一、基本情况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蒙草生态”或“贵公司”）是在原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有限公司的基础上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2010年9月15日在呼和浩特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取得注册号为150105000010047(已更新为91150000720133450X)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住所：呼和浩特市盛乐经济园区盛乐五街南侧。

蒙草生态股票于2012年9月2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蒙草生态，股票代码：300355）。

二、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发行概况

根据贵公司于2018年12月21日召开的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2019年5月23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贵公司将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5.5亿元优先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947号）核准，贵公司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不超过1,550万股优先股股票，采用分次发行方式，首次发行不少于775万股。本次发行为首次发行，发行数量8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0元，面值总额80,000万元。

三、审验结果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5904号验证报告验证，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优先股8,000,000.00股，发行价每股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共计人民币800,000,000.00元（人民币捌亿元整），已汇入国信证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港支行开设的账号为4000029129200448871认购账户中。

于2019年12月30日，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扣除承销及保荐费人民币9,500,000.00元后，将实收募集资金人民币790,500,000.00元（人民币柒亿玖仟零伍拾万元整）划转至贵公司在内蒙古银行呼和浩特东站支行开立的账号为861511101421000728的账户。

我们注意到，截至2019年12月30日止，上述实收募集资金尚未扣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1,650,000.00元（人民币壹佰陆拾伍万元整）（其中人民币750,000.00元尚未予以支付），实收募集资金扣除该等发行费用后，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88,850,000.00元（人民币柒亿捌仟捌佰捌拾伍万元整）。

四、其他

随附：发行费用清单

发行费用清单

序号	项目	金额
1	承销及保荐费用	10,000,000.00
2	审计验资费用	430,000.00
3	律师费	400,000.00
4	上市登记费用	320,000.00
	合计	11,150,000.00



姓名 翁小山
 Full name 翁小山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7-03-14
 Date of birth 1987-03-14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身份证号 合伙) 厦门分所
 Identity card 36050219870314565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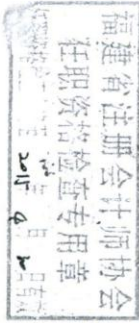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5年 2月 8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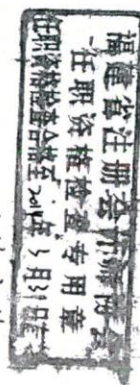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年 2月 24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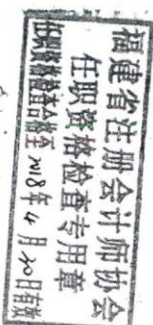
2016.3.11

证书编号: 31000006016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2年12月27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年 2月 27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2.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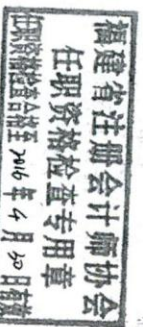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姓名 胡敬东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4-07-0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厦门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50211740707001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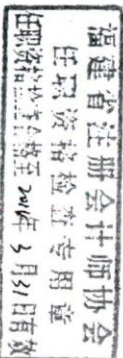
2015年 3月 30日



2014年 2月 25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5年 3月 29日

证书编号: 35020016019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1年 04月 30日
 Date of Issuan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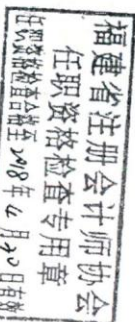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 2. 29

2016年 2月 29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年 2月 27日

声明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第十四条规定：“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2012年12月1日起启用电子印章，与公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所电子印章用途包括但不限于：出具审计报告、验资报告、签署合同、招投标文件。

特此声明！

电子印章样本	公章样本
 <p>(仅供电子印章效力申明专用)</p>	 <p>(仅供电子印章效力申明专用)</p>

声明单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日期：2019年12月30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1906280040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信息。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1月24日 至 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9年06月28日

证书序号: 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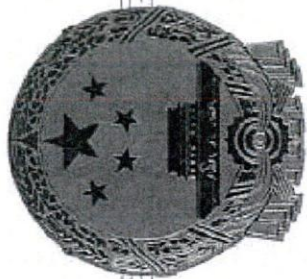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证书序号: 000396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证书号: 34

发证时间: 二〇一二年七月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三年七月十日

业务报告签字盖章授权书

根据《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21 号》及《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设立分所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同时考虑事务所工作实际需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下称“本所”或“总所”）执行事务合伙人、主任会计师朱建弟先生现将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及审核报告的签字盖章权授予本所厦门分所胡敬东其壹位合伙人（下称“被授权人”）。

被授权人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执行本所的全面质量控制制度与三级复核程序。被授权人对其所签署的业务报告承担最终复核责任。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执行事务合伙人）：



被授权人签字盖章：



授权日期： 2019 年 1 月 1 日

注：本委托书仅用于业务报告签字盖章权的授予，不作其他用途，并不得转委托。